

## 臺南市111年度6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07/08公告 ( 裁處日期 : 111/5/26 ~ 111/6/25 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/盧榮宏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	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697017號	1110610
2	大隆棉業股份有限公司/翁國三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款	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一、紙、布、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洞作業機械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652666號	1110606